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郭垒律师、史骁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核查并验证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材料。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6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远程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远程电话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春秋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00 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主体资格、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委托代理人，下同）、远程电话会议（含委托代理人，下同）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767,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5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978,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远程电话会议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147,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3%；

（3）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41,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会议投票、远程电话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远程电话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计票、监票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结合现场投票、远程电话会议投票和网投投票的统计结果，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71,767,226 股，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其中：71,767,2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2,323,6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71,767,226 股，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其中：71,767,2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2,323,6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71,767,226 股，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其中：71,767,2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许泽杨
许泽杨

经办律师: 郭垒
郭垒

史晓鹏
史晓鹏

2024 年 10 月 15 日